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7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未填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，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（工程项目为5%）的扣除。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